

10冊 48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第三
字第一〇八號
年
月
日
時到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擬存查 五十六 存查 五十六	奉頒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已遵 令轉飭商會遵 辦由 附 件

28年5月17日15時到科



119464

28516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790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509號代電開以准經濟部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商會同業公會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查本縣並無重要商埠亦無同業公會之組織僅有縣商會籌備處因商業凋零籌備已久尚未正式成立奉令前因除轉飭縣商會籌備處暨各區署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鶴峰縣縣長段繼李

秘書袁斌



代行

49

中華民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四

日